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29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嵇永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5月20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0572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嵇永光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壹日。
扣案之強力膠（甲苯）壹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嵇永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6日20時3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周德明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扣案之強力膠（甲苯）1袋。

(四)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已違反上開規定，應依法處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所違犯之情節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年齡、所生之危害、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另扣案之強力膠強力膠（甲苯）1袋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移送人不得抗告；移送機關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進傑